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142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 001426 号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9] 00307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规定，就浙江东方编制的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浙江东方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浙江东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浙江东

方实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浙江东方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8年度发生金 额	2018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8年度发生金 额	2018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908.54	125,023.66	6,005.15	8,005.72	156,931.63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761.96	1,277.06		1,376.46	20,662.56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鑫圣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74.41	634.04	30.91	3,339.36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东方运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23.00	22.02	41.86	3,286.88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22.29	29,928.54	233.05	33,721.30	1,762.58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21.88	55.73	180.18	2,262.22	3,395.57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00.00	15,000.00	556.60	10,056.60	15,000.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911.60	0.66	10,851.80	60.46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9,919.34		13.14		9,932.48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47.47				47.47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New Solar Energy S. R. L.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623.14				1,623.14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970.00			210.61	8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0			1.00	押金	经营性往来	
	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83				1.83	代垫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93,373.96	182,853.65	7,102.16	73,110.95	210,218.72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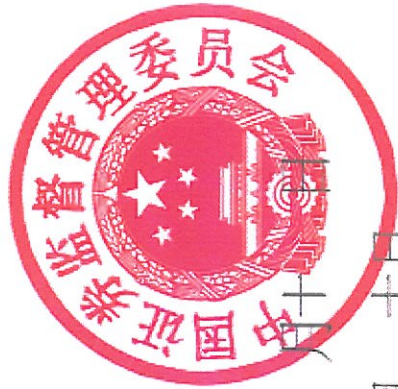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 十日





